

**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收购北京可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0%股权**  
**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收购北京可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70%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收购北京可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7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是正常商业行为，本次收购事项的定价原则是公司 与交易对方根据评估机构的评估值进行协商确定，符合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和持续发展，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，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，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：**谢石松、胡志勇、杨永福

2017年8月9日